证券代码：920571　　证券简称：　　国航远洋公告编号：2026-168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国航远洋海运（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国航远洋海运（天津）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两份《项目置换贷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5,220 万元和 7,610 万元，合计 22,830 万元，贷款期限均为 10 年，分别用于置换“国远 18”“国远 20”“国远 22”三艘船舶现有项目融资。

根据贷款合同约定，上述贷款以“国远 18”“国远 20”“国远 22”三艘船舶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及王炎平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公司保证担保本金合计 22,8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89%。国航远洋海运（天津）有限公司应在各笔贷款放款后 45 个工作日内签署抵押合同、办理相应船舶抵押手续，贷款存续期间抵押船舶不得再次对外抵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航远洋海运（天津）有限公司已签署上述贷款合同，公司及王炎平已签署上述保证合同，船舶抵押手续尚未办理。

以上业务的具体条款以签订的合同为准。除此之外，融资业务相关的费用、期限、利率、担保等由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为配合上述项目置换贷款安排，国航远洋海运（天津）有限公司拟与相关融资租赁出租人签署终止协议，提前终止“国远 18”“国远 20”“国远 22”三艘

船舶对应的融资租赁合同、光船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并相应终止公司及王炎平为该等融资租赁提供的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融资金额及担保金额已纳入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无需另行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国航远洋海运（天津）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 202 室（东疆商秘自贸 9515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金平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

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无船承运业务；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

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732,785,797.56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21,426,168.18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07,559,228.01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71.68%

2025 年 1 月-12 月营业收入：220,927,887.01 元

2025 年 1 月-12 月利润总额：70,633,174.08 元

2025 年 1 月-12 月净利润：52,629,825.93 元

审计情况：已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置换贷款合同

1. 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人：国航远洋海运（天津）有限公司。

2. 借款金额：两笔贷款分别为人民币 15,220 万元和 7,610 万元，合计 22,830 万元。

3. 借款用途：分别用于置换“国远 18”“国远 20”“国远 22”三艘船舶现有项目融资。

4. 借款期限：两笔贷款期限均为 10 年，具体起止日及实际到期日以借款借据或借款凭证为准。

5. 借款利率：两笔贷款均采用固定利率。

6. 还本付息：两笔贷款均按季付息，每季末月 21 日为付息日；本金分期偿还，具体还款日期及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保证合同

1.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债务人：国航远洋海运（天津）有限公司；保证人：公司、王炎平。

2. 担保主债权本金：两笔贷款分别为人民币 15,220 万元和 7,610 万元，合计 22,830 万元。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权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的保证期间分别计算；主债务提前到期或展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拟提前终止融资租赁并签署项目置换贷款合同，有利于统筹三艘船舶融资安排和债务期限。国航远洋海运（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和资金使用实施管理。如国航远洋海运（天津）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履行债务，公司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抵押船舶亦存在被依法处置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结清款项支付、原融资权利负担解除、船舶所有权转移及新抵押登记等程序。若相关条件未能按期满足，可能影响贷款发放和融资置换进度；实际结清金额亦可能因终止日期变化而调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系为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支持，不会影响公司对其控制权。公司将持续关注国航远洋海运（天津）有限公司经营、偿债及贷款使用情况，督促其履行合同义务，并按照规定披露后续进展。本次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项目	数量/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318,530.59	235.5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

备注：本累计担保合计数包括担保合同已签署但主债务尚未完全提款或尚未提款的担保金额；担保金额中的美元金额，按 2026 年 9 月 30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7351 折算后汇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18,530.59 万元。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国航远洋海运（天津）有限公司签署的《项目置换贷款合同》

4.公司、王炎平分别签署的《保证合同》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